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员会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齐安办发〔2023〕25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指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省安委办《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指引的通知》（黑安办发〔2023〕50号）转发你们，请督促、指导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实施照单履职尽责。

中共齐齐哈尔市委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黑安办发〔2023〕50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指引的通知

各市（地）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推进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行动，现将《黑龙江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指引》印发你们，请组织各级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附件：黑龙江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指引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

黑龙江省生产经营单位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指引

一、主要负责人

（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奖惩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本企业所有组织和岗位，其责任内容、范围、考核标准要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企业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力求通俗易懂。

（2）建立考核机制，每年至少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监督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予以奖励或者惩处。

（3）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结果应当在本单位公示。

（4）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成立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员工代表参加的工作组，按照生产流程和风险情况，对照所属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将本企业标准和规范融入安全生

产管理体系，做到全员参与，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组织制定涵盖生产经营各环节和全体从业人员，保障本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规章制度，实施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具体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技术方面的规章制度，如安全生产会议、资金投入、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检查、危险作业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安全生产考核奖惩、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2）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确保其实施的可操作性与安全性。

（3）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计划应当包括本单位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车间主任、班组长、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2）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依法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并由从业人员和考核人员签名。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1）保障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2）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3）依法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组织建立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本单位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分级，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组织建立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对事故隐患，应当及时组织排除；对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

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

（3）落实现场带班制度，在发现事故征兆时，立即下达立即停产撤离命令。

（4）及时处理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依法组织制（修）订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定期组织演练。

（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接到事故报告后依法立即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对生产安全事故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3）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

（4）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单位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二）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其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存在失信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前述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给予降级、撤职的

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述规定处罚。

6.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2）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3）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4)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二、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

（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领导本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

2. 贯彻执行并督促本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

3.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修订）涵盖生产经营各环节和全体从业人员，保障本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规章制度。

（2）组织或者参与拟订（修订）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3）根据权限及时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4）组织或者参与拟订（修订）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依法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并由从业人员和考核人员签名。

5.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1）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督促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安全管理措施。

6.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7.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和季节性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3）对主要负责人不及时处理重大事故隐患的，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4）及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8.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9. 落实现场带班制度，在发现事故征兆时，立即下达立即停产撤离命令。

10.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1.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及时按规定如实报告，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12. 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单位规定的，以及主要负责人委托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二）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未履行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行

政处罚；存在失信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三、分管生产、设备、技术等其他负责人

（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其中，分管技术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工作。

2. 在分管范围内贯彻执行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

3. 在分管范围内组织落实分管范围内的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在分管范围内组织落实分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

5. 确保分管范围内的安全投入有效实施。

6. 落实现场带班制度，在发现事故征兆时，立即下达立即停产撤离命令。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分管范围内不得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不得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不得隐瞒或者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及

时制止从业人员违章。

8. 及时处理接到报告的分管范围内安全问题、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

9. 在分管范围内组织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及时按规定如实报告，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11.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未履行其他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存在失信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并督促本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

2.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修订）涵盖生产经营各环节和全体从业人员，保障本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规章制度。

（2）组织或者参与拟订（修订）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3）根据权限及时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4）组织或者参与拟订（修订）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3.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依法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并由从业人员和考核人员签名。

4.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1）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督促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安全管理措施。

5.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6.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和季节性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3）对本单位负责人不及时处理重大事故隐患的，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4）及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 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9.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单位规定，以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职责。

（二）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未履行其他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存在失信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五、生产、设备、技术等其他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

（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生产、设备、技术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本部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其他分管负责人按照部门内部职责分工对分管范围内的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

2. 确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等在本部门的有效实施。

3. 组织实施和如实记录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落实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

5.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得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不得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不得隐瞒或者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及时制止从业人员违章行为；发现事故征兆，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

6. 按部门职责分工或权限，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7. 按部门职责分工或权限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事故救援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等工作。

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设备、技术等其他职能部门及其负责

人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属于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存在失信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六、车间（区、工段、队）及其负责人

（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车间（区、工段、队）主要负责人是车间（区、工段、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车间（区、工段、队）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其他分管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 确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等在本车间（区、工段、队）的有效实施。

3. 定期不定期召开本车间（区、工段、队）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生产问题。

4. 实施本车间（区、工段、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档案管理。

5. 严格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对本车间（区、工段、队）重大危险源进行实时监测。

6.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制度，深入排查本车间（区、工段、队）生产作业范围内的安全

生产风险和事故隐患，做好整改落实和相关记录。

7. 严格执行本单位检护维修作业安全制度，保证本车间（区、工段、队）安全设施设备和和安全装置处于安全适用状态。

8. 严格落实本单位危险作业安全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措施落实。

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得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不得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不得隐瞒或者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及时制止从业人员违章行为；发现事故征兆，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

10. 对本车间（区、工段、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负责人，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事故救援，妥善保护事故现场。

11.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车间（区、工段、队）及其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属于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存在失信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七、生产班组及其负责人

（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确保生产班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2. 按照单位规定组织开展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了解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熟练掌握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3. 组织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交底工作。

4.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5.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得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不得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不得隐瞒或者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及时制止从业人员违章行为；发现事故征兆，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

6. 对作业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报告，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7.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班组及其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属于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存在失信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八、一般从业人员

（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按照要求参加安全学习培训，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知识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应当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并按照要求参加培训考核。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安全。

4.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相关负责人报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报告现场有关负责人或本单位负责人。

5. 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一般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属于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存在失信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9 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协调处 经办人：侯依林电话：15732639489　共印 3 份